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NHY-JL 2022-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имени Н.И. Пирогов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郸城县巴集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郸城县巴集乡专职消防救援队和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郸城县巴集乡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046 平米及配套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38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 附录，即：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乾坤，身份证号码：412722199103295733，
注册号：4101553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工程总投资额的 1%。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2年4月25日始，至2022年6月8日止（超出监理期限的工期按 6.2.2 附加工作工期计算额外监理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巴集乡巴集村。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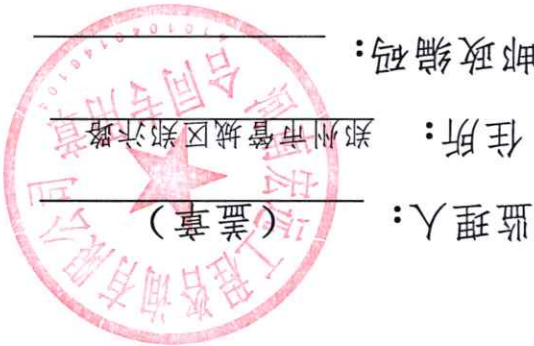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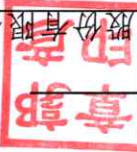
住所：_____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

专路支行

账号：_____

2585 1840 1622

电话：_____

0394-798558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774360082@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